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東河溪南庄護岸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南庄鄉庄東段1121-1地號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1643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K013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3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MM10001011205514dd02ss46MU98IU2S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含會議紀錄1份)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裝

訂

大和信託商業銀行

線

MM10oo10II205514dd02ss46MU98IU2S